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参与投资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重大风险相比无重大变化，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8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20
第二节 债券事项.....	20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20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6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8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9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36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36
七、 中介机构情况.....	45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46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46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46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47
四、 资产情况.....	48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51
六、 负债情况.....	51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54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54
九、 对外担保情况.....	55
十、 重大诉讼情况.....	55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55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55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5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55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56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56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56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57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57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57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57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58
十、 纾困公司债券.....	58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58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58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9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65
财务报表.....	68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68

释义

广晟控股集团、发行人、发行主体、公司、本公司、本集团、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指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年度报告	指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上年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上年相同期间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金岭南	指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广晟有色	指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风华高科	指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星光电	指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照明	指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东江环保	指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广晟控股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Guangdong Rising Holdings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GDRH
法定代表人	吕永钟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000,000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50-58 楼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50-58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623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gdrising.com.cn/
电子信箱	gdgs@gdrising.com.cn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王琦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50-58 楼
电话	020-83939933
传真	020-29110900
电子信箱	wangqi@gdrising.com.cn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广东省人民政府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广东省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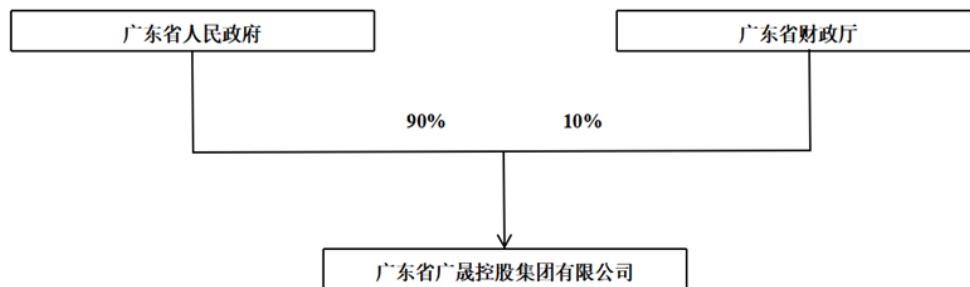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不适用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不适用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广东省人民政府持有公司 90% 股权，广东省国资委代表广东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的职责。公司的控股股东未有将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广东省人民政府持有公司 90% 股权，广东省国资委代表广东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的职责。公司的控股股东未有将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控股股东为自然人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 (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吕永钟	董事长	就任	2023 年 6 月	2023 年 8 月
高级管理人员	吴圣辉	副总经理	就任	2023 年 12 月	不涉及变更
高级管理人员	赵晖	副总经理	离任	2023 年 6 月	不涉及变更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9.09%。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吕永钟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吕永钟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陈胜光、汪东兵、罗健凯、贾颖伟、黄冬林、彭燎原

发行人的监事：欧景慧、林晓青

发行人的总经理：陈胜光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王琦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如海、王琦、郑任发、苏权捷、吴圣辉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经核准的一般性经营项目为：资产管理和运营，股权管理和运营，投资经营，投资收益的管理及再投资；省国资管理部门授权的其他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物业出租；稀土矿产品开发、销售、深加工（由下属分支机构持许可证经营）。

目前公司主要以矿产资源、电子信息为主业，环保、工程地产、金融协同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矿业、电子信息、环保、工程地产四大业务板块。

（1）矿业（有色金属为主）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的有色金属业务主要集中在中金岭南及其下属企业和广晟有色及其下属企业。

中金岭南主要是从事铅锌铜等有色金属的采矿、选矿、冶炼和深加工一体化生产的企业，目前已形成铅锌采选年产金属量 30 万吨、锌铅冶炼年产金属量 42 万吨生产能力。中金岭南通过一系列收购兼并、资源整合，直接掌控的已探明的铅锌铜等有色金属资源总量

近千万吨，逐步成长为具有一定影响力的跨国矿业企业。

广晟有色主要从事稀土矿开采、冶炼分离、深加工以及有色金属贸易业务，生产产品包括稀土精矿、混合稀土、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稀土永磁材料等。多年来，广晟有色通过横向构筑“稀土、钨、铜”三大产业布局，纵向打造“矿山开采、冶炼分离、精深加工、贸易流通与进出口”完整的稀土产业链，形成了“12345+1”的产业格局。2023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无偿划转协议》，将持有的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2024 年 4 月，无偿划转事项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批通过，并完成股权划转。由于广晟控股集团通过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广晟有色持有 38.45%的股份，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完成后，广晟控股集团不再对广晟有色享有控制权。

（2）电子信息板块

公司电子信息板块的业务主要集中在风华高科、国星光电和佛山照明等企业，主要从事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LED 及其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高品质绿色节能照明产品和电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优势领域包括电子元器件、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和 IC 封装制造、LED 封装等。

风华高科 1996 年在深交所上市，是中国最大的电子元器件制造及电子基础材料的科研、生产和出口基地之一，是全球八大片式元器件制造商之一、中国电子百强企业，主要业务为研制、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材料、机电一体化的电子专用设备，主要产品为电子元器件等。

国星光电是集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中高端半导体发光二极管（LED）及其应用产品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分为 LED 外延片及芯片（包括各种功率及尺寸的外延片、LED 芯片产品）、器件类产品（包括显示屏用器件产品、白光器件产品、特种器件产品、指示器件产品）、组件类产品（包括显示模块与背光源）及照明应用类产品（包括光源与灯具产品等）。

佛山照明主要产品包括 LED 光源、LED 灯具、LED 汽车照明、传统照明、开关、插座等产品，形成了照明、电工、汽车照明三大板块业务。“FSL”和“汾江”品牌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3）环保板块

公司环保板块的业务集中在东江环保，业务涵盖了工业和市政废物的资源化利用与无害化处理、稀贵金属回收领域，配套发展水治理、环境工程、环境检测等，为企业的不同发展阶段定制和提供一站式环保服务，并可为城市废物管理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东江环保是广东省及国家环保骨干企业、“国家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重大示范工程”单位、“国家首批循环经济试点单位”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并于 2016 年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经过 24 年发展，东江环保已成长为以工业和市政废物的资源化利用与无害化处理、稀贵金属回收为主，水治理、环境工程、环境检测协同发展的大型集团企业，是广东省及国家环保骨干企业。目前，东江环保具备 44 类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公司年危废处置能力超 280 万吨，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共 60 家单位，业务网络覆盖中国珠三角、长三角、京津冀、长江经济带及中西部市场等危废行业核心区域，服务客户 2.5 万余家。

（4）工程地产板块

公司工程地产板块业务主要分布在广东省广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华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是公司主业的有效补充。

公司从事建筑业的子公司主要为广东中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广东一新一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珠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企业。主要业务包括地产开发、旧城改造、幕墙装饰等，业务遍布全国。

公司也适当参与房地产开发建设，但基于对宏观经济和房地产市场环境的分析，目前

公司在房地产开发方面严格控制投资规模，严格控制上新项目，致力于加强对现有项目的管理和妥善运作，加快项目转让和资金回笼，防范风险。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子公司主要为广州市晟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华建丽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粤鹏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市万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楚盛园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粤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行业现状

1）有色金属业

有色金属行业属于国家大力扶持的战略性行业之一，此行业不仅关系到国家经济建设，而且在提高战略产品技术，升级现代产品和提高居民生活质量上扮演着重要角色。有色金属属于不可再生的稀有资源，作为重要的生产和生活资料，其需求变化主要取决于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尤其是作为国民经济支柱的工业的发展速度。有色金属工业是资源密集型产业，产业发展受矿产资源、能源供应条件及环境承载能力的限制。近年来，有色金属行业快速发展，形成上下游贯通的完整产业链，重点品种冶炼及压延加工产能产量全球过半，冶炼技术成熟，单位产品能耗和污染物排放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①行业政策

十八大后，新型城镇化建设成为发展方向。2013 年 7 月份以来，中央政府推出加大铁路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投资力度等一系列措施，未来城镇化配套建设将稳步推进。根据联合国预测，未来 10 年我国城镇化潜力依然很大，预计年均提升 1 个百分点。2022 年，我国城镇化率达 65.22%。城镇化进程将有助于推动金属需求增长，支撑有色金属工业运行的环境将有所改善。

总体而言，有色金属是重要的基础材料，被广泛应用于机械、建筑、电子、汽车、冶金、国防和高科技等重要领域，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目前我国有色金属工业已成为具有一定规模和竞争力的、有发展优势的产业，在工业经济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占据着工业经济较大市场份额。受全球经济疲软、国内有效需求放缓局势影响，有色金属行业经历 2012-2014 年扩张导致过剩局面，行业经营效益下滑明显。2015 年随着“工业 4.0”、新《环境保护法》正式实施、国家“一带一路”进程推进和“供给侧改革”启动，产业整合趋势明显，规模增长的同时企业数量减少。2015 年 5 月 8 日，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 2025》，提出全面推进有色金属、化工、建材、轻工等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2021 年 1 月 15 日，《稀土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的出台，整合以往出台的稀土政策，明确以国务院为主建立稀土管理机制，协调解决稀土管理重大问题，并规定稀土的管理、行业规划等相关政策都需要由国务院参与并批准。这一系列的举措都是为了进一步加强产业链的监督管理，对稀土的开采、冶炼进行严格管控。这意味着稀土的供应量将持续受到限制，稀土的价值将得到体现。2021 年 12 月 23 日，中国稀土集团正式成立，中国稀土行业将进一步往集团化的方向发展，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国内稀土资源议价权进一步加强，进一步促进有色金属行业发展。

②行业运行现状

2023 年我国有色金属行业克服宏观环境不利影响，把握国内和国际市场复苏机遇，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保障产业链供应链有效供给，加快推进传统产业智能化、绿色化、高端化。2023 年我国光伏、风电、新能源汽车、动力及储能电池等产量，国内新能源装机量、以及上述领域产品出口量均大幅度增长，成为拉动铜、铝、锌等有色金属消费主要增长领域。根据国家工信部报道，2023 年有色金属行业运行情况如下：

生产保持平稳。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 年，有色金属行业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7.5%，

增幅较工业平均水平高 2.9 个百分点。十种有色金属产量为 7,470 万吨，同比增长 7.1%，首次突破 7,000 万吨。其中，精炼铜产量 1,299 万吨，同比增长 13.5%；电解铝产量 4,159 万吨，同比增长 3.7%。

价格出现分化。2023 年，铜、铅现货均价分别为 68,272 元/吨、15,709 元/吨，同比分别增长 1.2%、2.9%；铝、锌、工业硅、电池级碳酸锂现货均价分别为 18,717 元/吨、21,625 元/吨、15,605 元/吨、26.2 万元/吨，同比分别下跌 6.4%、14.0%、22.5%、47.3%。

矿产品进口增长，铝产品出口同比下降。2023 年，有色金属进出口贸易总额 3,315 亿美元，同比增长 1.5%。进口方面，铜精矿、铝土矿进口实物量分别为 2,754 万吨、14,138 万吨，同比增长 9.1%、12.9%；出口方面，未锻轧铝及铝材出口量 567.5 万吨，同比下降 13.9%，但降幅较前三季度收窄 1.5 个百分点。

2023 年，有色金属工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 17.3%。2023 年，光伏、风电、动力及储能电池、新能源汽车等所需有色金属材料投资及有色金属矿山投资增幅较快，是拉动有色金属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的重要因素。

2) 电子产品产业

电子信息产业是我国经济最具活力、最具创新的行业之一。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电子信息产业的增速就超前于国民经济发展，拉动国民经济发展，成为国民经济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支柱性产业，成为我国抢占国际经济制高点的重要引擎。随后，电子信息产业在全球互联网发展浪潮的推动下，依靠科技进步走出了一条市场主导，政府推动，引进、消化、吸收、不断创新之路，取得了跨越式发展。根据国家工信部报道，2023 年电子信息制造业运行情况如下：

2023 年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生产恢复向好，出口降幅收窄，效益逐步恢复，投资平稳增长，多区域营收降幅收窄。

生产恢复向好。2023 年，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3.4%，增速比同期工业低 1.2 个百分点，但比高技术制造业高 0.7 个百分点。12 月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9.6%。2023 年，主要产品中，手机产量 15.7 亿台，同比增长 6.9%，其中智能手机产量 11.4 亿台，同比增长 1.9%；微型计算机设备产量 3.31 亿台，同比下降 17.4%；集成电路产量 3,514 亿块，同比增长 6.9%。

出口降幅收窄。2023 年，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出口交货值同比下降 6.3%，比同期工业降幅深 2.4 个百分点。12 月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出口交货值同比下降 5.5%。据海关统计，2023 年，我国出口笔记本电脑 1.4 亿台，同比下降 15.1%；出口手机 8.02 亿台，同比下降 2%；出口集成电路 2,678 亿个，同比下降 1.8%。

效益逐步恢复。2023 年，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实现营业收入 15.1 万亿元，同比下降 1.5%；营业成本 13.1 万亿元，同比下降 1.4%；实现利润总额 6,411 亿元，同比下降 8.6%；营业收入利润率为 4.2%。

投资平稳增长。2023 年，电子信息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9.3%，比同期工业投资增速高 0.3 个百分点，但比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增速低 0.6 个百分点。

多区域营收降幅收窄。2023 年，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东部地区实现营业收入 102,827 亿元，同比下降 1.2%；中部地区实现营业收入 25,331 亿元，同比下降 1.5%；西部地区实现营业收入 21,903 亿元，同比下降 3.3%；东北地区实现营业收入 1,007 亿元，同比增加 9%。四个地区电子信息制造业营业收入占全国比重分别为 68.1%、16.8%、14.5%和 0.7%。2023 年，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京津冀地区实现营业收入 7,497 亿元、同比下降 2.8%，营收占全国比重 5%；长三角地区实现营业收入 42,600 亿元、同比下降 1.8%，营收占全国比重 28.2%。

预计随着 2024 年 AI、数字化技术在电子设备、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广泛应用，电子信息产业将持续回暖。

3）环保行业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要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通过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美丽中国。“十四五”期间，我国环境产业仍处于战略发展机遇期，科技创新、产业变革、乡村振兴、绿色发展、区域合作升级等都将全面利好环境产业，环保投资有望继续爆发式增长，市场前景广阔。目前我国环保行业已经形成了充分竞争的市场格局，行业发展呈现以下特点：

一是污染防治攻坚战已进入“深化”阶段。“十四五”规划提出，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坚持源头防治、综合施策，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以主要产业基地为重点布局危险废弃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全面提升环境基础设施水平。生态环境部提出，要着力构建源头治理、系统治理、整体治理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格局，将更加注重源头预防和源头治理，更加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

二是行业竞争已进入白热化阶段。据《2020 年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年报》统计，截至 2019 年底，全国危险废物许可证持证单位核准收集和利用处置能力达到 1.29 亿吨/年，同比增长 26%，实际收集和利用处置量为 3,558 万吨，同比增长 32%，实际产能利用率仅为 27.5%，其中：资源化利用 2,468 万吨，同比增长 29%；填埋 213 万吨，同比增长 36%；焚烧 247 万吨，同比增长 36%；水泥窑协同处置 179 万吨，同比增长 77%，充分反映了当前危废行业产能整体过剩，产能错配现象普遍，出现低价竞争等情况，导致行业利润率下滑。

三是综合环境服务模式成为迫切需要，源头治理需求凸显。随着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无废城市”等宏观发展布局不断深入，我国将重点构建集污水、垃圾、固废、危废、医废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并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建立健全线上线下融合、流向可控的资源回收体系。尤其是源头治理的主流需求将推动行业发生结构性变化，固废危废企业和产废企业将持续加强在源头实施减量化和资源化的业务比重和资源方面的投入。

四是技术创新驱动和项目运营能力成为关键竞争力。当前环保行业正处于深度变革期，随着监管趋严，行业标准提升，大批项目投入运营，行业竞争格局面临重塑。从投建阶段转入运营阶段以及竞争加剧都是环保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给整个环保产业带来多重挑战。环保企业将逐步由投资型产业转向技术型和运营型产业，技术驱动能力和项目运营能力将占据更显著的位置，坚持科技创新是环保企业未来发展的关键战略举措。

4）工程地产

①建筑业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物质生产部门，是其它各行业赖以发展的基础性产业。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建筑业也得到了快速发展。1978 年以来，建筑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成为拉动国民经济快速增长的重要力量。

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23 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1,260,582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5.2%。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89,755 亿元，比上年增长 4.1%；第二产业增加值 482,589 亿元，增长 4.7%；第三产业增加值 688,238 亿元，增长 5.8%。分季度看，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4.5%，二季度增长 6.3%，三季度增长 4.9%，四季度增长 5.2%。从环比看，四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1.0%。全部工业增加值 399,103 亿元，比上年增长 4.2%。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4.6%。

2023 年，根据中国建筑业协会发布的《2023 年建筑业发展统计分析》，全国建筑业企业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315,911.85 亿元，同比增长 5.77%；完成竣工产值 137,511.82 亿元，同比增长 3.77%；签订合同总额 724,731.07 亿元，同比增长 2.78%，其中新签合同额 356,040.19 亿元，同比下降 0.91%；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151.34 亿平方米，同比减少 1.48%；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38.56 亿平方米，同比减少 2.72%；实现利润 8,326 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

比上年增长 0.2%。截至 2023 年底，全国有施工活动的建筑业企业 157,929 个，同比增长 10.51%；从业人数 5,253.79 万人，同比增长 2.18%；按建筑业总产值计算的劳动生产率为 464,899 元/人，同比下降 3.90%。

②房地产业

我国房地产行业宏观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包括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土资源部、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及央行等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要负责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制定和发布工程建设行业标准，研究拟订城市建设的政策等；国土资源部主要负责土地资源的规划、管理、保护与合理利用；商务部主要负责外商投资国内房地产市场的监管、审批及相关政策的制定；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综合研究拟订房地产发展政策，进行总量平衡，宏观调控房地产行业改革与发展；央行主要负责房地产信贷相关政策的制定。地方政府对房地产行业管理的机构主要为地方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级建设委员会、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房屋交易和管理部門及规划管理部门，其机构设置和具体管理职能大致相同但存在一定的地区差异性。

目前，我国房地产行业管理体制主要分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和对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审批管理两个方面。

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统一由住建部负责。根据住建部《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各资质等级企业应当在规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不得越级承担业务。其中，一级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承担房地产项目的建设规模不受限制，可以在全国范围内承揽房地产开发项目；二级资质及以下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承担建筑面积 25 万平方米以下的开发建设项目，承担业务的具体范围由省、直辖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审批管理，不同环节由不同行政部门进行审批监管。由于各城市的机构设置和各管理部门的具体管理职能并非完全一致，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审批管理存在一定的地区差异性。

自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福利分房政策的退出和住房货币化的推广，在国家积极的财政政策刺激之下，全国房地产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房地产投资占全国 GDP 的比例逐年上升。2000 年以来，我国城市化进程进入加速发展的阶段，城镇居民的收入水平持续提升，借助良好的经济形势，国内房地产行业也得到飞速发展，在国民经济中占据了重要地位，房地产市场整体表现活跃，房产价格与销售量快速增长，各地市场全面扩张。2005 年以后，为了促进房地产行业健康有序的发展，国家推出了一系列行业调控政策，这些政策对行业产生了较为显著的影响，房地产行业在整体保持快速增长的同时出现了阶段性的波动。房地产宏观调控，市场出现一定程度的回调，其后整个市场处于平稳发展态势。

2001 年至 2012 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保持每年 15% 以上的快速增长，一直高于 GDP 增速，除 2008 年至 2009 年期间受金融危机影响，房地产投资增速相对较低以外，期间增长率均保持在 20% 以上。金融危机之后，房地产投资增速重新恢复高增长的状态。出于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目的，2010 年末以来，国家出台住宅限购等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政策，房地产市场过热的情况得到一定的缓和，市场上的供需矛盾得到一定的调节，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开始出现回落。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房地产开发投资方面，2023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10,913 亿元，比上年下降 9.6%；其中，住宅投资 83,820 亿元，下降 9.3%。2023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838,364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7.2%。其中，住宅施工面积 589,884 万平方米，下降 7.7%。房屋新开工面积 95,376 万平方米，下降 20.4%。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 69,286 万平方米，下降 20.9%。房屋竣工面积 99,831 万平方米，增长 17.0%。其中，住宅竣工面积 72,433 万平方米，增长 17.2%。商品房销售和待售方面，2023 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111,735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8.5%，其中住宅销售面积下降 8.2%。商品房销售额 116,622 亿元，下降 6.5%，其中住宅销售额下降 6.0%。2023 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 67,295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19.0%。其中，住宅待售面积增长 22.2%。房地产开发企业到位资金方面，2023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到位资金 127,459 亿元，比上年

下降 13.6%。其中，国内贷款 15,595 亿元，下降 9.9%；利用外资 47 亿元，下降 39.1%；自筹资金 41,989 亿元，下降 19.1%；定金及预收款 43,202 亿元，下降 11.9%；个人按揭贷款 21,489 亿元，下降 9.1%。

（2）行业发展前景

1）有色金属业

《有色金属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提出，为实现有色金属行业碳达峰目标，到 2030 年，我国要建立起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大幅提高再生资源利用效率，再生资源对原生资源的替代比例将进一步提高，循环经济对资源安全的支撑保障作用进一步凸显。其中，有色金属行业是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推手，在清洁能源的生产、存储和应用方面，有色金属将扮演重要的角色，对坚持走资源循环利用之路，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对保障国家资源安全，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大意义。面对碳达峰、碳中和的新形势，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再生资源利用水平的需求十分迫切，且空间巨大。有色金属行业需加快行业自身绿色转型升级，推广应用智能制造和“互联网+”，采用科技手段减少碳排放和增加碳的使用量；在重点领域，开展数字化生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试点，提升研发、生产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提高产品性能稳定性和质量一致性；要鼓励业态创新和模式创新，促进“互联网+”与生产经营全过程融合，推广个性化定制、柔性化制造，满足多样化、多层次需求。

供给方面，由于国内环保政策逐渐趋严，企业环保投入不断增加，行业准入门槛逐步提高，有色金属行业产能提升空间有限，短期内产量释放难度较大。

需求方面，工业金属呈现高性能、高精度、低能耗的发展趋势，随着新能源等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市场对部分工业金属的需求量将会显著增长，而需求结构也将随之发生明显变化。

我国工业金属矿产资源存在不同程度的对外依赖，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多项政策鼓励再生有色金属产业发展，有利于降低对外依存度，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推进我国“双碳”目标实现。此外，近些年，国内部分矿企开始积极走出国门，开展海外矿产资源并购，进行全球化资源布局，行业国际化进程正在加快。

2）电子信息产业

2023 年 8 月 10 日，工信部印发《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3—2024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提出以下主要目标：2023—2024 年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加值平均增速 5% 左右，电子信息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突破 24 万亿元。2024 年，我国手机市场 5G 手机出货量占比超过 85%，75 英寸及以上彩色电视机市场份额超过 25%，太阳能电池产量超过 450 吉瓦，高端产品供给能力进一步提升，新增长点不断涌现；产业结构持续优化，产业集群建设不断推进，形成上下游贯通发展、协同互促的良好局面。

随着智能制造技术的不断发展，未来的电子元器件制造将更加智能化、自动化。这将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同时也对企业的技术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拥有技术实力和自动化生产能力的企业将更具竞争力。随着 5G、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不断发展，电子元器件的需求也将不断增长。这些领域的发展将带来巨大的商业机会，同时也需要企业不断加强技术研发，提高产品品质和服务水平。

3）环保行业

发改委等 12 部门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明确提出推动废钢、废有色、废纸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提高“城市矿山”对资源的保障能力。同步地，“无废城市”步入快速复制阶段，从 2019 年的 11+5 城市试点，到 2022 年的发改委等 18 部门要求建设百余座无废城市。我们观测到国家对城市再生资源利用的重视程度持续提升，对应的，泛再生资源（动力电池回收、金属危废资源化、塑料再生、废电拆解、汽车拆解）、固废处置（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处置提油）均为重点方向，将成为“城市矿山”和“无废城市”的核心载体。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指出应推动省域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促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产业高质量发展，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开展专业化建设运营服务。2023 年以来，多地出台了多项利好环保产业发展的政策，包括加快补齐县级地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短板、提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等。此外，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编制发布了《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23 年版）》，旨在加快先进环保技术装备的研发和推广应用，提升环保装备制造业的整体水平和供给质量。

2023 年以来，环保行业在政策支持、市场需求增长、技术创新等方面均展现出积极的发展态势。预计未来行业竞争将有望逐步缓解，危废处置行业格局将得以重塑。

4）工程地产

2022 年末，房企融资政策迎来转向，纾困方向从此前“救项目”转换至“救项目与救企业并存”，为楼市全面解绑。进入 2023 年，先后有多个部门陆续强调，要促进金融与房地产正常循环、落实“金融 16 条”等。2023 年下半年，房企融资面利好政策力度持续加大，尤其是民营房企的融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7 月 10 日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发布通知，将此前《关于做好当前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的通知》的适用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7 月 19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围绕民营经济提出 31 条措施，包含了完善融资支持政策制度、完善市场化重整机制、鼓励民营企业盘活存量资产回收资金等。10 月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强调，促进金融与房地产良性循环，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等。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指出，要在积极稳妥化解房地产风险的基础上，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其中，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等“三大工程”的推进成为主要任务。之后化解房地产风险仍是政策主线，供需两端政策均有发力空间。需求端，降低购房成本、降低购房门槛仍是政策优化聚焦点；供给端，企业资金支持政策有望继续细化落实，各地土拍规则或继续放宽，“保交楼”资金和配套举措有望进一步跟进，为房地产行业的稳定提供新的支持。

（3）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是广东省属国有独资重点企业，多业务板块协同发展的大型跨国企业集团。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改革创新为动力、提高经济效益为根本目的，不断进行资源整合和产业结构优化。公司资源按产业集聚，结构按产业链模式延伸，逐步形成了四大比较优势。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①资源优势

发行人所属国有全资或国有控股有色金属企业，从资源的占有、矿种的齐全到产量、产值和利润水平等多方面，都处在广东省同行业中的首位。公司在广东省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已成为广东省促进资源优化升级的重要平台，在进一步加强聚合广东省有色金属资源的同时，逐步向国内其他省份以及国外扩展。

②技术优势

广晟控股集团共有高新技术企业 68 家，拥有国家级和省级研发机构 75 个，其中院士工作站 4 个、博士及博士后工作站 8 个；累计授权专利 4,426 项，其中发明专利 953 项；累计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 210 项，其中国家级奖项 16 项；多项创新指标持续稳居省属企业第一，继荣获 2018 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又荣获 2019 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在 2021、2022 年全省科技创新大会上，广晟控股集团分别荣获 3 个广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3 个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是获奖最多的省属企业。

③产品优势

公司有色金属产品主要包括铅精矿、锌精矿、铅锌混合精矿、硫精矿、电铅、精锌、白银、二氧化锗、铟锭、硫酸、硫酸锌、电池锌粉、铅基合金、锌基合金、精镉、铝型材、玻璃幕墙、电池钢带等 30 多种。产品质量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电铅、精镉获国家金质奖，精锌获国家银质奖，其中电铅、精锌已在英国伦敦金属交易所（LME）注册。“南华牌”电铅、精锌被确认为“广东省名牌产品”。国星光电作为中国 LED 封装行业的龙头企业，多次荣获国内 LED 知名品牌、最佳封装企业品牌，自主高端品牌“REESTAR”立足高端 LED 显示市场，凭借高亮度、高可靠性、高品质等优点赢得国内外高端市场高度认可。佛山照明旗下品牌 FSL、汾江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④股权投资优势

公司持有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56.14 亿股 A 股股份，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6.14%，是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该部分资产质量优良，近年来一直有稳定而丰厚的投资收益，而且有利于公司拓展融资渠道。同时，公司是上市公司中金岭南、风华高科、国星光电、佛山照明和东江环保的控股股东，公司拥有的上市公司股权质地优良。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没有产生重大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矿业	1,019.87	965.23	5.36	79.93	941.58	889.29	5.55	78.16
电子信息	130.60	107.91	17.37	10.24	125.90	104.81	16.75	10.45
工程地产	61.78	52.69	14.71	4.84	77.20	62.57	18.95	6.41
环保业	39.72	38.24	3.73	3.11	38.45	32.55	15.34	3.19
其他	24.03	16.55	31.13	1.88	21.50	13.59	36.79	1.78
合计	1,275.99	1,180.63	7.47	100.00	1,204.63	1,102.82	8.45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在表格中列示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在所属

业务板块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铅锌铜采选冶	矿业	374.50	346.13	7.57	295.09	390.84	16.88
电子元器件及电子材料	电子信息	41.57	36.06	13.25	11.44	14.23	-3.91
通用照明产品	电子信息	32.29	24.26	24.86	2.96	-0.61	15.50
合计	—	448.36	406.45	—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环保板块：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75.68%，原因如下：工业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与无害化处置业务方面，资源化产品收运折率上升，原料的采购价格增加；无害化处置的收运量下降，导致单位成本增加；收运单价下降，导致收入下降。稀贵金属回收利用业务方面，2023 年收入增长较大，但该业务本身的毛利率偏低，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

铅锌铜采选冶产品：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较去年分别上升 295.09%和 390.84%。原因如下：为了加快传统产业的强链，实现铜铅锌等有色金属的多元化发展，广晟控股集团下属子公司中金岭南收购山东中金岭南铜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而导致铅锌铜采选冶产品板块营业收入和成本有大幅上升。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广晟控股集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广东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广东省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践行 FAITH 经营理念，大力推动科技创新和国企改革，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找准广晟的连接点切入点发力点，以新担当新作为努力走在高质量发展前列，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为广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贡献广晟力量。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有色金属受到行业宏观调控政策影响

风险及影响：

我国对国内铅锌等有色金属行业实行较严格的行业准入制度和管制措施，公司的业务遵守国家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未来进行调整或更改，

对矿产开发的行业标准和相关政策做出更加严格的规定，将会给公司的业务产生一定影响。同时，国家在诸如宏观调控政策、财政货币政策、税收政策、贸易政策等方面的变化，都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采取的措施：

为应对未来可能出台的一系列淘汰落后产能、节能减排及调整产业结构等相关产业政策，公司已经做好相应准备，朝政策大方向变革发展。若相关政策落地或是有其他宏观变化，公司将积极响应并及时做好业务、制度各方面的调整，将受到的冲击尽可能降到最低。

（2）公司多元化经营的管理风险

风险及影响：

发行人成立之初由原广东省军队、武警部队、政法机关移交企业，原省电子工业总公司和中央下放广东省的有色金属企业三部分划拨资产组成，所涉及行业关联度较小。公司的经营领域包括矿业、电子信息、环保、工程地产等业务板块，涉及有色金属、微电子、锂电池、建设、金融等多个细分行业，多元化的经营加大了公司的管理难度。如后续发行人管理不善，将有可能带来一定经营风险。

采取的措施：

一是聚焦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以建设高水平科技创新强企、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为主线，组织开展完善科技创新机制改革，加强原创性、引领性、紧迫性技术攻关，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深化产学研合作，全面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产业核心竞争力、成果转化能力、协同创新能力，为建设世界一流企业提供科技支撑。

二是围绕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增强核心功能，不失时机、蹄疾步稳深化国有企业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深入实施战略性重组和加快专业化整合专项攻坚，推动改革取得更多实质性、突破性、系统性成果。

三是适应新型工业化和发展新质生产力要求，贯彻落实《关于新时代广东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的意见》等要求，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巩固提升传统产业优势，积极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质生产力，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的产业控制、安全支撑作用。

四是以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增强企业活力为目标，以更大决心、更大力度推进市场化投资并购，加强企业资本运营工作，提升资产证券化率水平。

五是贯彻落实“数字中国”战略部署，积极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引导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动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打造省属企业数字化转型标杆示范。

六是全面梳理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中的短板弱项，加强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建设，着力提升现代化管理水平，企业核心功能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高，企业精细化管理水平和生产经营效率明显提升。

七是把人才作为支撑发展的第一资源，大力引进、培养骨干人才，优化人才结构，积极营造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环境。

八是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稳步推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和产业链、供应链低碳化，助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股东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的独立性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1、资产方面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展所需的必要的配套设施和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均归本公司独立所有。

2、人员方面

广东省人民政府依照法定程序任免（或建议任免）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委派监事会（如有）成员，决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本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定程序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亦不存在高管人员在控股股东兼职情况，在人员独立性方面情况良好。

3、机构方面

本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适应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劳动、人事、分配制度，公司员工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设有独立于实际控制人的职能机构。

4、财务方面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规范、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等。

5、业务经营方面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建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主要负责对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行使经营决策、资产处置和投资收益权。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人的交易行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在关联交易方面遵循客观必要、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正公平、公开公允、有利于公司发展等基本原则。为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制订了相关管理制度，公司控股的中金岭南、风华高科等上市公司分别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公司向关联公司采购和销售的定价政策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采用招投标定价或协议定价，资金的借贷价格由双方协定。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40.75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3 广晟 K03
3、债券代码	148457.SZ
4、发行日	2023 年 9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9 月 8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9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广晟 KY01
3、债券代码	148698.SZ
4、发行日	2024 年 4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4 月 17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	-

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7 年 4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6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债券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若在本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广晟 K01
3、债券代码	148629.SZ
4、发行日	2024 年 3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7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3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6 年第三期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6 广晟 03/16 广晟债 03
3、债券代码	127459.SH/1680450.IB
4、发行日	2016 年 11 月 9 日

5、起息日	2016 年 11 月 10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11 月 10 日
7、到期日	2031 年 11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11.99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债权代理人）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6 年第二期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6 广晟 02/16 广晟债 02
3、债券代码	127442.SH/1680296.IB
4、发行日	2016 年 7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16 年 7 月 21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7 月 21 日
7、到期日	2031 年 7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1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债权代理人）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广晟 EB
3、债券代码	137174.SH
4、发行日	2023 年 4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18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4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0.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6 年第一期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6 广晟 01/16 广晟债 01
3、债券代码	127400.SH/1680090.IB
4、发行日	2016 年 3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16 年 3 月 11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3 月 11 日
7、到期日	2031 年 3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19.64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债权代理人）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广晟 03
3、债券代码	149865.SZ
4、发行日	2022 年 3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28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3 月 28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3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2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2 广晟 01
3、债券代码	149843.SZ
4、发行日	2022 年 3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14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3 月 14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3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2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1 广晟 Y4
3、债券代码	188661.SH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30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债券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

	付息一次。若在本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广晟 KD
3、债券代码	148414.SZ
4、发行日	2023 年 8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8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8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3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1 广晟 Y2
3、债券代码	188210.SH
4、发行日	2021 年 6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9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6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3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债券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若在本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48698.SZ
债券简称	24 广晟 KY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债券代码	137174.SH
债券简称	23 广晟 EB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债券代码	149865.SZ
债券简称	22 广晟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债券代码	149843.SZ
债券简称	22 广晟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债券代码	188661.SH
债券简称	21 广晟 Y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债券代码	188210.SH
债券简称	21 广晟 Y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债券代码	127400.SH/1680090.IB
债券简称	16 广晟 01/16 广晟债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债券代码	127442.SH/1680296.IB
债券简称	16 广晟 02/16 广晟债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债券代码	127459.SH/1680450.IB
债券简称	16 广晟 03/16 广晟债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48457.SZ
债券简称	23 广晟 K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和“交叉保护”投资者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债券代码	148698.SZ
债券简称	24 广晟 KY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投资者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债券代码	148629.SZ
债券简称	24 广晟 K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投资者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债券代码	137174.SH
债券简称	23 广晟 EB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和“交叉保护”投资者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债券代码	149865.SZ
债券简称	22 广晟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和“交叉保护”投资者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债券代码	149843.SZ
债券简称	22 广晟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和“交叉保护”投资者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债券代码：148457.SZ

债券简称：23 广晟 K03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5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全部用于约定用途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正常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5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5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偿还“20 广晟 MTN004”和“20 广晟 MTN005”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不适用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不适用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不适用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不适用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不适用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	-----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不适用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148414.SZ**债券简称：23 广晟 KD****（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1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全部用于约定用途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正常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1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偿还“22 广晟 SCP002”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不适用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不适用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不适用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不适用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不适用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不适用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137174.SH**债券简称：23 广晟 EB****（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可交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2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已全部用于约定用途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正常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2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2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偿还发行人的银行贷款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不适用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不适用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不适用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不适用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不适用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	☐ 是 ☒ 否
--	--

项目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不适用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48698.SZ

债券简称	24 广晟 KY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增信。 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4 月 17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4 月 1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3、偿债保障措施：（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或 2 亿元；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或 2 亿元。（2）发行人承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第（3）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	不适用

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48629.SZ

债券简称	24 广晟 K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增信。 2、偿债保障措施：（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或 2 亿元；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或 2 亿元。（2）发行人承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第（3）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48457.SZ

债券简称	23 广晟 K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增信。 2、偿债保障措施：（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或 2 亿元；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

	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或 2 亿元。（2）发行人承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第（3）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3、交叉保护承诺：（1）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全部子公司不能按期偿付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交叉保护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一个月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上述“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48414.SZ

债券简称	23 广晟 KD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增信。 2、偿债保障措施：（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或 2 亿元；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或 2 亿元。（2）发行人承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

	金余额及受限情况。（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第（3）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3、交叉保护承诺：（1）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全部子公司不能按期偿付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交叉保护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一个月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上述“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37174.SH

债券简称	23 广晟 EB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采用质押担保，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 2、偿债保障措施：（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或 2 亿元；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或 2 亿元。（2）发行人承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

	、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第（3）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3、交叉保护承诺：（1）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全部子公司不能按期偿付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给付金钱义务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交叉保护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一个月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上述“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49865.SZ

债券简称	22 广晟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增信。 2、偿债保障措施：（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或 2 亿元；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或 2 亿元。（2）发行人承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

	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第（3）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3、交叉保护承诺：（1）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全部子公司不能按期偿付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交叉保护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一个月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上述“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49843.SZ

债券简称	22 广晟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增信。 2、偿债保障措施：（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或 2 亿元；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或 2 亿元。（2）发行人承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

	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第（3）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3、交叉保护承诺：（1）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全部子公司不能按期偿付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给付金钱义务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交叉保护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一个月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上述“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88661.SH

债券简称	21 广晟 Y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增信。 2、偿债计划：（1）利息支付：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期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2）本金支付：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3、偿债保障措施：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保证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部门与人员、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88210.SH

债券简称	21 广晟 Y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增信。 2、偿债计划：（1）利息支付：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9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期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存续期内每年的 6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2）本金支付：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3、偿债保障措施：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保证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部门与人员、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27459.SH/1680450.IB

债券简称	16 广晟 03/16 广晟债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2、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有效保障措施和具体工作计划，包括聘请债权代理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与账户及资金监管人签订《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和《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付资金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内部机制。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27442.SH/1680296.IB

债券简称	16 广晟 02/16 广晟债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有效保障措施和具体工作计划，包括聘请债权代理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与账户及资金监管人签订《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和《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付资金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内部机制。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27400.SH/1680090.IB

债券简称	16 广晟 01/16 广晟债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有效保障措施和具体工作计划，包括聘请债权代理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与账户及资金监管人签订《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和《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付资金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内部机制。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行情况	
-----	--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签字会计师姓名	颜艳飞、张小勤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48629.SZ、148457.SZ、148414.SZ、149865.SZ、149843.SZ
债券简称	24 广晟 K01、23 广晟 K03、23 广晟 KD、22 广晟 03、22 广晟 01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3 楼
联系人	陈洁怡、李曼佳、商倩倩、刘瑞洁、刘筱岑、袁思婷
联系电话	020-66338888

债券代码	148698.SZ、137174.SH、188661.SH、188210.SH
债券简称	24 广晟 KY01、23 广晟 EB、21 广晟 Y4、21 广晟 Y2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	苗雁杰、陈伟涵、蔡英杰、张浩楠、薛方、敖重淼、陈彦锟、董青、刘志锋
联系电话	020-32258106

债券代码	127459.SH、127442.SH、127400.SH
债券简称	16 广晟 03、16 广晟 02、16 广晟 01
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3 号南岳大厦
联系人	刘恒
联系电话	020-87515197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48698.SZ、188661.SH、188210.SH、102001490.IB、127459.SH、127442.SH、127400.SH
债券简称	24 广晟 KY01、21 广晟 Y4、21 广晟 Y2、20 广晟

	MTN003、16 广晟 03、16 广晟 02、16 广晟 01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备注：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告，由于前次审计合同到期，根据招标结果，公司聘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16 号解释”）。本集团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16 号解释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规定。

16 号解释规定了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为执行 16 号解释的上述规定，本集团重新评估了单项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 16 号解释的规定，本集团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至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期初/上期变更前	变更金额	期初/上期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6,082,157.72	58,825,879.00	1,344,908,036.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59,579,082.79	51,069,925.31	1,810,649,008.10
未分配利润	-3,759,426,726.14	5,448,244.63	-3,753,978,481.51
少数股东权益	44,691,211,468.93	2,307,709.06	44,693,519,177.99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期初/上期变更前	变更金额	期初/上期变更后
所得税费用	742,033,252.64	-7,237,822.87	734,795,429.77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本集团无会计估计变更。

（三）重要前期差错更正**1、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汇总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资产总额	-224,113,456.83
负债总额	-285,047,566.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96,522,692.99
其中：资本公积	49,054.30
其他综合收益	824,095.05
未分配利润	95,661,488.53
少数股东权益	-35,588,583.06

2、主要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1）广东省广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期初调整减值转回确认的评估增值递延所得税，导致期初调减负债总额 340,262,303.17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340,262,303.17 元。

（2）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期初调整对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预计负债，导致期初调减资产总额 85,829,201.25 元、调增负债总额 29,645,000.00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115,474,201.25 元。

（3）广东华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期初调整粤港大厦减值、科联项目税收款项预计缴纳、湛江 PPP 项目税率调整导致的负债增加等，导致期初调减资产总额 29,855,518.82 元、调增负债总额 51,570,490.59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79,458,953.97 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1,967,055.44 元。

（4）广东省广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期初调整结转以前年度累计少结转的合同履约成本，导致期初调减资产总额 58,000,000.00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54,531,600.00 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3,468,400.00 元。

（5）广东省广晟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期初调整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导致期初调减资产总额 52,341,027.37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23,107,512.67 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29,233,514.70 元。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及其开展情况	子公司营业收入	子公司总资产	子公司净利润	变动类型（新增或减少）	新增、减少原因
山东中金岭南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铜、金、银等金属材料、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285.49	86.17	5.72	新增	并购重组

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16,276,052,826.85	17,528,853,549.97	-7.15	-
结算备付金	726,849,972.55	675,350,318.74	7.63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83,617,470.33	2,155,794,267.35	10.57	-
衍生金融资产	25,630,300.00	23,079,736.50	11.05	-
应收票据	1,704,680,718.52	1,461,150,460.74	16.67	-
应收账款	8,427,564,424.85	7,401,939,704.77	13.86	-
应收款项融资	908,851,868.91	880,328,674.55	3.24	-
预付款项	1,085,177,183.64	1,314,348,072.50	-17.44	-
其他应收款	2,661,216,913.12	2,479,966,654.85	7.31	-
应收股利	27,885,985.01	11,390,727.60	144.81	主要系广晟控股集团下属上市公司风华高科应收股利增加所致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	38,998,000.00	-100	主要系广晟控股集团下属企业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处置其金融资产所致
存货	23,289,383,541.96	17,786,193,665.37	30.94	主要系广晟控股集团下属上市公司中金岭南并购山东东营铜冶炼项目，增加存货 53.7 亿元所致
合同资产	2,410,347,641.29	2,148,402,470.97	12.19	-
持有待售资产	17,147,339.84	17,147,339.84	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8,299,107.76	149,883,273.92	-7.73	-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其他流动资产	1,625,304,544.91	1,611,532,926.08	0.85	-
发放贷款和垫款	341,617,602.84	1,514,227,222.23	-77.44	主要系广晟控股集团下属企业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回收对联营企业贷款所致
其他债权投资	1,009,550,652.78	0		主要系广晟控股集团下属上市公司风华高科、佛山照明合计购买 10.1 亿元三年期大额存单所致
长期应收款	1,047,688,792.59	1,070,987,773.73	-2.18	-
长期股权投资	33,613,566,580.63	32,013,792,875.48	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51,883,294.83	2,427,204,160.61	-7.22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1,026,603.08	182,630,725.74	4.6	-
投资性房地产	2,112,016,268.35	1,097,730,827.40	92.4	主要系广晟控股集团下属企业将持有物业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固定资产	37,351,787,839.27	29,243,995,783.62	27.72	-
在建工程	9,839,306,725.72	13,397,046,637.98	-26.56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332,420.31	3,172,593.70	-26.48	-
使用权资产	266,878,839.98	412,700,455.09	-35.33	主要系广晟控股集团下属企业处置使用权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所致
无形资产	24,942,585,767.70	24,934,480,553.42	0.03	-
开发支出	1,474,798,083.21	1,446,898,123.86	1.93	-
商誉	1,854,185,922.51	1,986,413,285.16	-6.66	-
长期待摊费用	1,393,740,866.03	1,419,211,806.66	-1.7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1,020,569.65	1,360,406,956.93	13.28	-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8,959,613.09	1,327,665,105.92	-46.6	主要系广晟控股集团下属上市公司中金岭南成功并购山东东营铜冶炼项目，预付股权款减少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 (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 (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
货币资金	162.76	39.15	-	24.05
应收票据	17.05	9.56	-	56.07
应收账款	84.28	1.96	-	2.33
应收款项融资	9.09	1.59	-	17.49
存货	232.89	3.46	-	1.49
固定资产	373.52	55.17	-	14.77
无形资产	249.43	19.43	-	7.79
其他	390.25	40.53	-	10.39
合计	1,519.27	170.85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 名称	子公司报 告期末资 产总额	子公司报 告期末资 产净额	子公司报 告期营业 收入	发行人直接 或间接持有 的股权比例 合计 (%)	受限股权数量 占发行人持有 子公司股权总 数的比例 (%)	权利受限原 因
东江环 保股份 有限公 司	121.61	50.42	40.22	26.37	30.02	质押融资
广东风 华高新 科技股 份有限 公司	155.74	120.82	42.21	23.19	29.27	质押融资
深圳市 中金岭 南有色 金属股 份有限 公司	430.25	171.15	656.47	35.72	1.12	质押融资
合计	707.60	342.39	738.90	—	—	—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88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35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53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09%，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 是 ☒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 完全执行 ☐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50.62 亿元 和 451.62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0.2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	60	20	154.63	234.63	51.95%
银行贷款	0	5	34.1	156.39	195.49	43.2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0	0	21.5	21.5	4.76%
其他有息债务	0	0	0	0	0	0.00%
合计	0	65	54.1	332.52	451.62	—

注：发行人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21.5 亿元系发行人母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的有息借款。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22 亿元，其中包含 4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余额 45.63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67 亿元，且共有 45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799.54 亿元 和 842.68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5.4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	60	22	186.86	268.86	31.91%
银行贷款	0	52.35	127.29	353.92	533.56	63.3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0.67	1.57	22.43	24.67	2.93%
其他有息债务	0	2.14	5.95	7.5	15.59	1.85%
合计	0	115.16	156.81	570.71	842.68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52.23 亿元，其中包含 4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余额 45.63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71 亿元，且共有 47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3,833,139,852.86	11,450,692,469.57	20.81	-
交易性金融负债	0	4,679,000.00	-100.00	主要系广晟控股集团下属上市公司交易性负债结清所致
衍生金融负债	198,620,932.22	16,207,094.12	1,125.52	主要系随业务增加，广晟控股集团下属公司套期保值头寸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5,425,369,825.74	5,005,945,492.89	8.38	-
应付账款	12,167,599,756.25	11,094,160,643.58	9.68	-
预收款项	284,100,318.66	394,672,278.35	-28.02	-
合同负债	2,741,635,068.90	2,134,364,384.02	28.45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17,023,595.02	47,201,282.79	359.78	主要系广晟控股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外的非上市参股企业入存广东省广晟财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务有限公司资金增长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155,766,803.36	1,204,238,601.89	-4.03	-
应交税费	1,613,904,987.09	1,749,984,660.26	-7.78	-
其他应付款	7,438,325,856.11	6,973,007,925.64	6.67	-
应付股利	113,532,875.78	119,145,633.87	-4.71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319,711.70	3,224,328.72	-59.07	主要系广晟控股集团下属上市公司中金岭南的子公司中金期货公司应付佣金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88,283,830.09	13,079,394,787.43	-56.51	主要系广晟控股集团负债结构调整, 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855,448,510.55	2,376,055,223.21	20.18	-
长期借款	37,449,271,665.34	28,303,691,857.16	32.31	主要系广晟控股集团负债结构调整, 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调整所致
应付债券	20,860,960,863.49	20,269,820,169.57	2.92	-
租赁负债	163,380,743.85	231,432,353.37	-29.40	-
长期应付款	2,173,597,537.43	1,588,996,150.54	36.79	主要系广晟控股集团下属上市公司中金岭南留债增加 5.9 亿元所致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29,363,433.59	503,915,287.94	5.05	-
预计负债	1,307,539,911.42	1,354,867,323.10	-3.49	-
递延收益	852,403,302.01	897,269,345.86	-5.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89,551,129.06	1,473,421,649.78	-5.69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03,704,108.79	146,061,028.15	1,134.90	主要系广晟控股集团下属上市公司中金岭南增加 17.4 亿元的预计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负债所致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30.15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5.82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是	35.72%	铅锌矿采选	430.25	171.15	655.96	11.8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否	6.14%	电信业	8,358.14	4,471.67	5,078.43	425.6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15.10%	金融业	253.64	165.70	125.01	45.54

（三）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2023 年度，广晟控股集团合并口径实现净利润为 23.39 亿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58.72 亿元，存在较大差异。原因系本年度集团资产折旧约 40 亿元，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大于净利润。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32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17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15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37174.SH
债券简称	23 广晟 EB
换股价格历次调整或修正情况	初始换股价格为 9.50 元/股，2023 年 6 月 9 日调整至 9.42 元/股，2023 年 8 月 31 日调整至 9.28 元/股
填报日	2024 年 4 月 29 日
最新换股价格（元）	9.28
发行后累计换股情况	暂无换股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	400,000,000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	23.88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与可交换债券余额的比例	119.40%
质押物基本情况（包括	作为为本期债权提供质押担保的 4 亿股中国电信 A 股股票，除因

为本期债券质押的标的股票、现金、固定资产等)	作为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而设定质押以外，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负担。
质押物价值与可交换债券余额的比例	119.40%
可交换债券赎回及回售情况（如有）	暂无
其他事项	无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48698.SZ
债券简称	24 广晟 KY01
债券余额	15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续期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利率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利息递延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强制付息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88661.SH
债券简称	21 广晟 Y4
债券余额	1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续期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利率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利息递延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强制付息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88210.SH
债券简称	21 广晟 Y2
债券余额	15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续期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利率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利息递延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强制付息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75687.SH
债券简称	21 广晟 Y1
债券余额	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续期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利率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利息递延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强制付息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该债券已兑付，兑付前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48698.SZ
债券简称	24 广晟 KY01
债券余额	15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不涉及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广晟控股集团属于科技创新类发行人，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有助于集团业务经营发展，为科技创新贡献力量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48629.SZ
债券简称	24 广晟 K01

债券余额	15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不涉及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广晟控股集团属于科技创新类发行人，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有助于集团业务经营发展，为科技创新贡献力量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48457.SZ
债券简称	23 广晟 K03
债券余额	5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不涉及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广晟控股集团属于科技创新类发行人，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有助于集团业务经营发展，为科技创新贡献力量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48414.SZ
债券简称	23 广晟 KD
债券余额	1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不涉及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广晟控股集团属于科技创新类发行人，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有助于集团业务经营发展，为科技创新贡献力量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无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16 广晟 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27400.SH

债券简称：16 广晟 0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2016 年第一期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2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15 亿元用于认缴广东广晟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份额，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全部用于约定用途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正常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2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不适用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不适用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5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按照约定金额完成补充流动资金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不适用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15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本期债券 15 亿元募集资金已用于认购广东广晟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的份额
3.6.1 其他用途金额	不适用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广东广晟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成功设立
4.1.2 项目运营效益	项目运营正常，作为母基金，通过引导设立股权投资基金，联合广东各地市政府和社会资本，专注于投资电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矿业等领域的中小企业早中期项目和成长期项目，共同扶持企业发展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不适用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	不适用

间、履行的程序	
---------	--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二、“16 广晟 0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27442.SH

债券简称：16 广晟 02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2016 年第二期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14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4 亿元，12.60 亿元用于认缴广东广晟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份额，1.4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全部用于约定用途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正常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4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不适用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不适用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4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按照约定金额完成补充流动资金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不适用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12.6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本期债券 12.60 亿元募集资金已用于认购广东广晟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的份额
3.6.1 其他用途金额	不适用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广东广晟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成功设立
4.1.2 项目运营效益	项目运营正常，作为母基金，通过引导设立股权投资基金，联合广东各地市政府和社会资本，专注于投资电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矿业等领域的中小企业早中期项目和成长期项目，共同扶持企业发展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	不适用

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不适用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三、“16 广晟 0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27459.SH

债券简称：16 广晟 03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2016 年第三期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1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2 亿元，9.20 亿元用于认缴广东广晟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份额，2.8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全部用于约定用途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正常
----------	------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2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不适用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不适用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8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按照约定金额完成补充流动资金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不适用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9.2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本期债券 9.20 亿元募集资金已用于认购广东广晟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的份额
3.6.1 其他用途金额	不适用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广东广晟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成功设立
4.1.2 项目运营效益	项目运营正常，作为母基金，用于增资或投资新设子基金，或直接投资于优质中小企业早中期项目。基金将围绕广东重点扶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吸引国内外优秀创业机构和创业者联合进行创新创业与投资，共同扶持广东创业企业发展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	不适用

情况（如有）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不适用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

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盖章页）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276,052,826.85	17,528,853,549.97
结算备付金	726,849,972.55	675,350,318.74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83,617,470.33	2,155,794,267.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25,630,300.00	23,079,736.50
应收票据	1,704,680,718.52	1,461,150,460.74
应收账款	8,427,564,424.85	7,401,939,704.77
应收款项融资	908,851,868.91	880,328,674.55
预付款项	1,085,177,183.64	1,314,348,072.5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661,216,913.12	2,479,966,654.85
其中：应收利息	5,479,192.70	2,186,620.94
应收股利	27,885,985.01	11,390,727.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998,000.00
存货	23,289,383,541.96	17,786,193,665.37
合同资产	2,410,347,641.29	2,148,402,470.97
持有待售资产	17,147,339.84	17,147,339.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8,299,107.76	149,883,273.92
其他流动资产	1,625,304,544.91	1,611,532,926.08
流动资产合计	61,680,123,854.53	55,672,969,116.1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341,617,602.84	1,514,227,222.23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1,009,550,652.7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47,688,792.59	1,070,987,773.73
长期股权投资	33,613,566,580.63	32,013,792,875.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51,883,294.83	2,427,204,160.6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1,026,603.08	182,630,725.74
投资性房地产	2,112,016,268.35	1,097,730,827.40
固定资产	37,351,787,839.27	29,243,995,783.62
在建工程	9,839,306,725.72	13,397,046,637.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2,332,420.31	3,172,593.70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66,878,839.98	412,700,455.09
无形资产	24,942,585,767.70	24,934,480,553.42
开发支出	1,474,798,083.21	1,446,898,123.86
商誉	1,854,185,922.51	1,986,413,285.16
长期待摊费用	1,393,740,866.03	1,419,211,806.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1,020,569.65	1,360,406,956.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8,959,613.09	1,327,665,105.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942,946,442.57	113,838,564,887.53
资产总计	181,623,070,297.10	169,511,534,003.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833,139,852.86	11,450,692,469.5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4,679,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98,620,932.22	16,207,094.12
应付票据	5,425,369,825.74	5,005,945,492.89
应付账款	12,167,599,756.25	11,094,160,643.58
预收款项	284,100,318.66	394,672,278.35
合同负债	2,741,635,068.90	2,134,364,384.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17,023,595.02	47,201,282.79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55,766,803.36	1,204,238,601.89
应交税费	1,613,904,987.09	1,749,984,660.26
其他应付款	7,438,325,856.11	6,973,007,925.64
其中：应付利息	38,750,324.94	19,464,049.06
应付股利	113,532,875.78	119,145,633.8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319,711.70	3,224,328.72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88,283,830.09	13,079,394,787.43
其他流动负债	2,855,448,510.55	2,376,055,223.21
流动负债合计	53,620,539,048.55	55,533,828,172.4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7,449,271,665.34	28,303,691,857.16
应付债券	20,860,960,863.49	20,269,820,169.5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3,380,743.85	231,432,353.37
长期应付款	2,173,597,537.43	1,588,996,150.5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29,363,433.59	503,915,287.94
预计负债	1,307,539,911.42	1,354,867,323.10
递延收益	852,403,302.01	897,269,345.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89,551,129.06	1,473,421,649.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03,704,108.79	146,061,028.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529,772,694.98	54,769,475,165.47
负债合计	120,150,311,743.53	110,303,303,337.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181,675,481.06	4,181,675,481.0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846,212,523.79	3,502,384,301.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29,541,920.03	84,899,648.21
专项储备	58,720,010.17	45,835,294.29
盈余公积	422,636,740.83	240,541,011.82
一般风险准备	153,281,327.29	153,281,327.29
未分配利润	-3,900,828,171.21	-3,658,316,992.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532,155,991.90	14,550,300,070.81
少数股东权益	48,940,602,561.67	44,657,930,594.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1,472,758,553.57	59,208,230,665.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1,623,070,297.10	169,511,534,003.68

公司负责人：吕永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祖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32,841,086.47	893,250,940.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4,929,974.74	404,929,974.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906,858.46	15,549,028.5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11,372,744,569.08	13,421,329,503.83
其中：应收利息		343,750.00
应收股利	74,317,533.11	25,361,637.55
存货	1,101,924.86	1,258,066.0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430.57	606,137.58
流动资产合计	12,705,547,844.18	14,736,923,650.9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2,920,669,615.49	50,597,651,00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0,915,000.00	560,915,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746,712.52	3,082,807.44
固定资产	1,042,662,572.20	1,093,362,500.69
在建工程	21,093,074.44	4,652,323.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99,802.86
无形资产	13,089,450.88	16,551,172.4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830,786.37	54,894,522.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616,007,211.90	52,331,409,134.31
资产总计	67,321,555,056.08	67,068,332,785.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33,912,774.78	2,341,618,23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8,755.15	501,569.22
预收款项	6,547,690.85	6,145,669.86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685,217.01	1,454,436.44
应交税费	4,178,158.44	5,923,553.25
其他应付款	3,668,772,101.81	3,678,730,576.55
其中：应付利息		19,669,694.81
应付股利	109,390,000.02	109,390,000.0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04,000,000.00	8,490,897,324.75
其他流动负债	2,011,101,388.89	1,002,587,870.07
流动负债合计	9,731,366,086.93	15,527,859,230.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717,483,884.57	12,930,910,919.99
应付债券	17,814,202,295.23	16,820,679,365.4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54,943.87

长期应付款	18,727,504.61	19,922,598.9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735.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550,413,684.41	29,771,831,564.23
负债合计	45,281,779,771.34	45,299,690,794.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5,074,023,216.58	5,183,260,494.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1,667,039.82	-70,020,321.7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2,636,740.83	240,541,011.82
未分配利润	2,584,782,367.15	2,414,860,806.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039,775,284.74	21,768,641,990.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7,321,555,056.08	67,068,332,785.23

公司负责人：吕永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祖勉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7,731,088,462.55	120,637,041,474.84
其中：营业收入	127,599,382,524.11	120,462,753,958.09
利息收入	95,574,373.65	89,404,069.99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6,131,564.79	84,883,446.76
二、营业总成本	127,449,535,917.13	119,181,920,512.25
其中：营业成本	118,063,039,853.98	110,282,165,120.60
利息支出	4,971,350.38	3,994,906.8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6,805,166.02	70,189,049.79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30,420,361.91	1,118,544,539.59
销售费用	837,115,916.26	844,691,730.95
管理费用	3,399,693,476.41	3,255,438,674.54
研发费用	1,618,680,148.99	1,481,657,732.95
财务费用	2,368,809,643.18	2,125,238,756.97

其中：利息费用	2,830,823,700.07	2,494,959,115.04
利息收入	450,444,645.83	317,987,828.91
加：其他收益	408,574,299.16	328,712,220.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40,992,022.79	3,000,611,297.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58,071,156.44	2,602,193,896.4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902,415.18	-120,119,138.5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2,106,966.22	-429,101,967.9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5,423,294.84	-747,791,016.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4,663,505.39	99,929,758.4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15,349,696.52	3,587,362,116.76
加：营业外收入	253,761,021.55	198,952,554.79
减：营业外支出	154,163,903.62	340,648,5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14,946,814.45	3,445,666,171.55
减：所得税费用	676,020,696.19	734,795,429.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38,926,118.26	2,710,870,741.7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38,926,118.26	2,710,870,741.7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2,667,613.22	1,728,037,399.6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26,258,505.04	982,833,342.1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8,123,128.41	615,441,313.6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1,271,068.14	678,027,318.3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619,239.01	-164,138,405.2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8,464,998.53	-7,632,688.5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520,186.45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0,084,237.54	-145,985,530.3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		

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9,651,829.13	842,165,723.6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22,329.36	54,209,150.32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1,857,789.43	30,506,601.62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1,629,513.90	767,189,371.98
(9) 其他	1,642,224.70	-9,739,400.3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6,852,060.27	-62,586,004.67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20,802,989.85	3,326,312,055.4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21,396,545.08	2,406,064,717.9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99,406,444.77	920,247,337.4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公司负责人：吕永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祖勉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88,371,260.15	78,271,191.64
减：营业成本	20,975,403.73	20,382,349.92
税金及附加	12,763,885.09	11,189,313.0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9,643,336.47	143,099,502.4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265,063,651.80	1,140,842,065.99
其中：利息费用	1,338,893,591.74	1,422,307,399.25
利息收入	76,010,143.13	295,694,531.25
加：其他收益	108,145.98	199,892.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64,845,084.34	3,202,180,972.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99,305,033.69	2,399,363,550.6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137,612.9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95,033.02	-1,627,675,748.8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373.2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99,083,180.36	353,646,062.19
加：营业外收入	138,284,516.58	7,507,926.50
减：营业外支出	16,391,487.67	16,116,003.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20,976,209.27	345,037,985.51
减：所得税费用	18,919.17	7,759.1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0,957,290.10	345,030,226.3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0,957,290.10	345,030,226.3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353,281.94	37,512,922.9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533,468.73	-10,520,186.4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533,468.73	-10,520,186.45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19,813.21	48,033,109.3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19,813.21	48,033,109.38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49,310,572.04	382,543,149.2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公司负责人：吕永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祖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353,578,450.68	108,860,091,982.3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69,822,312.23	-208,855,049.7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3,790,249.25	167,636,598.7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6,707,665.66	1,019,517,868.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7,761,909.05	3,363,942,240.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771,660,586.87	113,202,333,640.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301,050,786.89	95,492,149,225.5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172,609,619.39	700,00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7,396,222.49	-9,032,258.97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1,631,877.66	56,229,787.53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43,362,942.85	8,043,515,156.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97,084,192.73	3,250,408,255.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6,628,376.86	2,445,329,672.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899,752,335.11	109,978,599,838.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1,908,251.76	3,223,733,801.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64,728,008.08	1,678,681,930.3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32,777,096.89	2,144,574,317.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517,966.57	175,591,337.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131,816.5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157,026.01	1,996,948,508.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50,180,097.55	6,010,927,909.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4,959,837,478.17	6,911,531,903.21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86,220,414.88	1,577,911,217.8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101,624,101.57	41,532,772.5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415,661.87	847,993,072.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49,097,656.49	9,378,968,966.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8,917,558.94	-3,368,041,056.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26,816,958.10	4,624,123,383.4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926,816,958.10	4,624,123,383.4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469,359,468.94	47,492,598,848.1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0,844,862.11	680,829,654.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377,021,289.15	52,797,551,885.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171,676,134.02	37,479,026,126.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11,641,273.13	6,272,610,711.0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35,079,483.05	708,684,660.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08,349,399.45	3,912,872,376.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191,666,806.60	47,664,509,214.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645,517.45	5,133,042,671.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2,957,753.71	273,069,490.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68,697,070.92	5,261,804,907.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29,520,973.95	9,267,716,066.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60,823,903.03	14,529,520,973.95

公司负责人：吕永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祖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090,877.03	63,910,017.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97,780.65	96,214,189.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188,657.68	160,124,206.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864,087.04	19,904,324.6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839,368.22	79,665,635.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839,607.46	13,620,949.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450,401.78	109,872,425.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993,464.50	223,063,33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806.82	-62,939,127.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2,057,612.22	372,716,989.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38,176,225.50	2,282,052,958.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2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0,233,837.72	2,654,819,157.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155,470.91	3,621,943.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60,891,263.65	1,956,989,032.9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4,376.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0,961,110.87	1,960,610,976.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272,726.85	694,208,180.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444,851,492.19	27,226,187,534.2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63,840,678.46	1,751,705,576.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08,692,170.65	28,977,893,110.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450,800,000.00	22,758,377,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27,503,286.55	4,049,095,801.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1,659,729.39	2,246,925,311.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79,963,015.94	29,054,398,112.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270,845.29	-76,505,001.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040.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802,925.26	554,806,092.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9,730,286.04	274,924,193.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6,927,360.78	829,730,286.04

公司负责人：吕永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祖勉

